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召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许平文、牛彩萍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4 年度股东

大会的通知》,会议决定 2005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时间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后,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再次予以公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为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若干规定》、《网络投票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9 人,代表股份 115,341,4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09%。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00,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及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15,341,494 股。上述股东均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股东的代理人均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 41 名、所持股份总数为 2,777,958 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4 月 18 日和 200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会议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同时采取了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0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200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网络投票结束后，登记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对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回避表决，该等股东所持表决权未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对需要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议案，公司单独统计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网络投票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8 个议案，其中《公司章程修正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增发社会公众股（A 股）的议案》的逐项内容以及《关于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若干规定》、《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平文_____

牛彩萍_____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